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 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 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详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关于调整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蛇口”)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之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调整本次交易配套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的相关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的相关安排。

独立董事:柴强 刘洪玉 卢伟雄 张炜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